檔　　號:1408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江雯珊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806
電子信箱：hbtcm01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50137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」之適用期限，由115年11月15日再延長至同年11月30日止，請貴單位惠予轉知業務相關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5年11月10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9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局前以115年11月9日以中市衛疾字第1150135334號函轉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」至115年11月15日截止(諒達)。

線

三、惟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流感併發重症個案數及社區流感病毒陽性率仍高，顯示流感病毒活動度仍持續。為降低流感疫情影響，爰將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」之適用期限，延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並同步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。

四、本次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可至疾管署網站https://www.cdc.gov.tw/查詢(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流感併發重症>流感抗病毒藥劑>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)，請自行前往查閱參考運用。

五、另查目前配置於合約醫療機構之公費藥劑包括克流感及易剋冒(同為Oseltamivir 成分)兩種藥劑，其中克流感膠囊批號F0219B01U1將於明(116)年6月屆效期，爰此，請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，優先使用將屆期之公費藥劑。

六、為避免影響公費藥劑之存量控管及調撥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業務相關人員依規使用公費藥劑及妥善管理，並於用藥後7日內完成SMIS系統回報。

七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規辦理，避免有未依規定使用公費藥劑之情事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副本：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16:51:16